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9〕64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我协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中价协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中价协负责评价结果的确认和发布。

第七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可将信用评价的初评工作交由各地市级造价行业协会具体实施，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审和上

报。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设立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查、评分、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政府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五）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六）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 （七）各级工程造价咨询监管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 （八）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
- （九）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一）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 （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企业负担；
- （五）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 （六）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等。其中：良好行为加分限额 10 分，不良行为扣分不限额。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造价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评价时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不满足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评价时按项扣分，每一评价项的扣分不超过本项扣分限额；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分别按附件 3 和附件 4 的加分和扣分标准评价。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有效期一般规定为三年。各省级评价机构也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但不良行为有效期不应低于其相关处罚期限。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 80	
2	AA	70~80（不含）	
3	A	60~70（不含）	
4	B	50~60（不含）	
5	C	< 50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应为中价协单位会员，且取得营业执照 1 年（含）以上。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在中价协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新申请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中价协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申请，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随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第二十条 省、市信用评价机构如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工作小组。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
- （二）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
- （三）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
- （四）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确保信用评价系统运行可靠、信息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中价协根据信用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要求，将其信用评价系统对各省级评价机构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和地市级评价机构开放相应的初评和评审权限。

第二十四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上注册，并在线填报

有关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

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可由各参评企业、各级信用评价机构录入，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及时更新。各级信用评价机构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进行加分和扣分。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 3 和附件 4。

第二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初评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系统自动将初评结果上传上级评价机构。

第二十九条 省级信用评价机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中价协。

第三十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价协公示评价结果。中价协将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评审机构申请复核，评审机构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应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并报中价协。

第三十三条 中价协公布评价结果。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每评定周期末中价协向社会发布的信用等级记入历史信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中价协、省级地方协会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

相应信用等级。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

第三十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中价协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三）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四）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企业由中价协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九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宣传。

第四十一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 （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社会主体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

（五）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供社会主体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

（六）各级评价机构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

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1.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刊登宣传；
- 2.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 3.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
- 4.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级评价机构或中价协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组织制定，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所称“地市级”，包括自治州。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1.基本情况	1.1 人员结构	1.1.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以外的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或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1				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是指咨询师、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	1.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2.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没有的由企业自行申报。
		1.1.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每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每有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	$1 * X_1 + 0.5 * X_2$	15				“X ₁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X ₂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1.1.3 职称结构	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0.4 分	$0.4 * X$	2				“X”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造价相关的职称。	从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中自动导入,如导入数据与实际不符,由企业自行申报。
	1.2 各类组织	1.2.1 党组织	党组织健全或党建活动正常		3				未建立党组织的,上一年度正常开展或参加党建活动的也可得分。	
		1.2.2 其它组织	有工会或妇联等组织,活动正常		2				未建立工会或妇联等组织的,上一年度正常开展相关活动的也可得分。	
		1.2.3 个人会员	企业有省级以上造价协会个人会员的,每 1 名得 0.2 分	$0.2 * X$	2				“X”为省级以上造价协会个人会员数量。	从会员服务系统中自动导入或企业自行填报,省级以上协会确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	2.1.1 营业收入	按地区排名评分，详见附件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0~4	4				1、营业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导入企业上年度相关数据。
		2.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0~10	10				2、其它业务收入=招标代理业务收入+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3、均采用上年度的年收入。	
		2.1.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每5万元得0.5分	$0.5 \times X / 5$	4				1、“X”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上年营业收入合计/企业员工总人数。	
	2.2 管理能力	2.2.1 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有职业标准指南或自行编制的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得0.5~3分	3	3		1		根据职业标准或指南内容完整、规范、指导作用的程度，加0.5~3分，没有的扣1分。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可行的质量奖惩办法，得0.5~2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0~3	3		1		1、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完整、规范、操作性程度，加0.5~2分，没有或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0.5~1分； 2、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2.2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有专用档案室和专职档案管理员，每项得1分		2				专用档案室照片、专职档案员聘任合同或聘任协议。	
			档案室中至少保存前五年完整的档案，得1分 无档案台账扣1分，台账不完整，扣0.5分		1		1		咨询项目登记表、档案台账和档案三者比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经营管理	2.3 教育培训	2.3.1 业务培训等	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的，每次得0.3分（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0.3*X	3				1、“X”为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2、可以是外部机构组织的，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	
		2.3.2 廉洁教育	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				企业上一年度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4 信息化	2.4.1 对外平台	企业自建网站或公众号		2				网站及公众号应正常更新。	
		2.4.2 办公自动化及企业业务管理系统	企业投用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正常，得1分 具有咨询业务管理系统并使用正常，得1~3分	0~4	4				1、业务系统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的集成的，得1分； 2、除实现1中基本功能外，还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等造价咨询业务管理的，得2分； 3、能够满足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统计、成本管控等多种业务流的集成，得3分。	
		2.4.3 已完工程数据库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价格库等)建立完善并投入应用，每项得1.5分	1.5*X	3				1、“X”指指标库或材料价格库等数据库； 2、已完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2.5 文化建设 与社会 责任	2.5.1 文化建设	企业积极举办或参与造价协会举办的精神文明、文化建设等活动，每次得0.2分	0.2*X	1				“X”为举办或参加活动的次数。	
		2.5.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得2分，为B的得1分		2				正常纳税企业，税务机关每年4月会确定上一年度纳税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3.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分项	3.1 社会评价	3.1.1 客户对企业的评价	各地根据本地管理要求，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可在系统内下载）		20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可参考相关附件的评价办法。	省级评价机构抽取三个1000万元以上项目（尽量满足两个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两个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客户评价调查。
	3.2 成果质量	3.2.1 造价咨询业务流程管理	各地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可在系统内下载）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可参考相关附件的评价办法，相关附件可在系统内下载。	同上。
		3.2.2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质量情况	各地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可在系统内下载）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可参考相关附件的评价办法，相关附件可在系统内下载。	同上。
	3.3 其它	3.3.1 省自定义	各省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和标准						各省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和标准，如注册资本、办公场所、企业创新、业务拓展、税收、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等。	
4.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4.1 良好行为加分	4.1.1 良好行为	见良好行为加分表（附件3）		10				最高得分限10分。	
	4.2 不良行为扣分	4.2.1 不良行为	见不良行为扣分表（附件4）						最高减分不限。	
合 计					100					

注：1、数据来源栏没有说明的，均为“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关材料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得分合计100分，所有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 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序号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分值	造价咨询收入分值	备注
1	前 30% (含)	4	10	
2	前 30 (不含) ~ 40% (含)	3.5	8	
3	前 40 (不含) ~ 50% (含)	3	6	
4	前 50 (不含) ~ 60% (含)	2.5	5	
5	前 60 (不含) ~ 70% (含)	2	4	
6	前 70 (不含) ~ 80% (含)	1.5	3	
7	前 80 (不含) ~ 90% (含)	1	2	
8	前 90 (不含) ~ 100% (含)	0.5	1	
9	无收入	0	0	

- 注：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均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系统导入；
- 2、营业收入分值对应营业收入排名，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分值对应造价咨询收入排名；
- 3、收入排名按企业在注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进行排名，各行业按所属行业进行排名。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 额	得 分	合计加 分 限 额
1.1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表扬或奖励，每获国家级加 2 分/项，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1.5 分/项，每获市级加 1 分/项	2		10
1.2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表彰、表扬或奖励，每获国家级加 1 分/项，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项，每获市级加 0.5 分/项；获得市级以上审计、财政、发改等政府部门的表彰或奖励，获省级及以上的加 0.5 分/项，获市级的加 0.3 分/项，获得委托方奖励的加 0.5 分/项	2		
1.3	企业有中价协资深会员 0.5 分/人	1		
1.4	企业有造价行业专家，如中价协专家委员会成员，省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省建设厅、财政局评标专家等。中价协 0.5 分/人，省（直辖市）级 0.3 分/人，市级 0.2 分/人	2		
1.5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每获国家级加 2 分/项，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1.5 分/项，每获市级加 1 分/项；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3		
1.6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竞赛等各类活动中获奖，每获国家级加 1 分/项，每获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项，每获市级加 0.5 分/项	2		
1.7	发表与工程造价相关论文、案例，国家级（国际）刊物加 1 分/项，省（直辖市）级刊物加 0.8 分/项，市级刊物加 0.5 分/项 获得行业优秀论文、典型案例的加 0.5 分/项	2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额	得分	合计加 分限额
1.8	参与市级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教材修编、试卷命题等，加 1 分/人；	1		接上
1.9	参与造价相关的课题研究及规范、标准编制，系主编的，住建部标准定额司或中价协加 1 分/人，省（直辖市）级加 0.8 分/人，市级 0.5 分/人，系参编的，按主编标准减半加分	2		
1.10	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检查、评审、阅卷等，加 0.5 分/人次	2		
1.11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加 0.1 分/人；与高等院校或职业学院达成校企联合实训基地的加 1 分	1		
1.12	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加 0.5 分/次	1		
1.13	企业投保职业保险的加 2 分	2		

注：1、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关材料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同一项良好行为不得重复计分。

附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I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为最低级； 2、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1.2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1.3	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1.4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造价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1.5	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II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职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按相应条目进行扣分，分值可累计； (续下页)	5	
2.2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2.3	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或事先与业主约定设置明显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5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2.4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接业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接上页） 2、不良行为信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造价行业协会记录或经查实的举报、投诉等； 3、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5	
2.5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5	
2.6	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		5	
2.7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	
2.8	泄露、窃取商业或技术秘密		4	
2.9	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		4	
2.10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3	
2.11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3	

注：1、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2、本表“不良行为”内容和扣分，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